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要求,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我们认为:

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,发行价格为29.71元/股,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%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,000万元,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,976,102股,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%。前述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拟与内蒙古蒙牛乳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内蒙蒙牛”)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,公平、公正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:内蒙蒙牛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